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惠君  
電話：03-5216121#262  
電子信箱：010671@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行政處（法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城觀字第11401901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竹市吉祥物及新竹市商標運用須知 (376580000A\_1140190144\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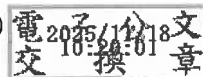
主旨：更正本府114年10月31日府城觀字1140175962號函（諒達），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函文附件「新竹市吉祥物及新竹市商標運用須知」第8點第1項誤植至第7點，更正如下：「八、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經同意運用者，其運用範圍、期間、限制及權利義務以契約定之。前項契約簽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書面通知終止或解除契約，申請人不得異議：  
（一）違反法令規定或公序良俗。（二）實際運用情形與審核同意之申請內容不符。（三）未經本府同意逕變更設計或提供第三方運用。（四）不符合公益性或其他足生損害本府權益之情事。」
- 二、檢送更正「新竹市吉祥物及新竹市商標運用須知」1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人事處、新竹市政府工務處、新竹市政府主計處、新竹市政府民政處、新竹市政府交通處、新竹市政府地政處、新竹市政府行政處、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新竹市政府政風處、新竹市政府財政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

副本：新竹市政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



法制科 收文:114/11/18



231140006573 有附件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300191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惠君

電話：5216121分機546

電子信箱：010671@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城觀字第11401759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竹市吉祥物及新竹市商標運用須知

主旨：訂定「新竹市吉祥物及新竹市商標運用須知」，並自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新竹市吉祥物及新竹市商標運用須知」1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人事處、新竹市政府工務處、新竹市政府主計處、新竹市政府民政處、新竹市政府交通處、新竹市政府地政處、新竹市政府行政處、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新竹市政府政風處、新竹市政府財政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

副本：新竹市政府行政處(法制科)

代理市長 邱臣遠

## 新竹市吉祥物及新竹市商標運用須知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廣城市行銷，提升城市觀光宣傳效益，並有效管理新竹市吉祥物(以下簡稱本市吉祥物)及新竹市商標之運用，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市吉祥物及新竹市商標運用，指商業或非商業之實體使用、專用圖檔、及其衍生性授權產品之非專屬授權。
- 三、本須知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本市吉祥物：指本府為宣傳城市觀光所設計之虛擬人物。
  - (二)新竹市商標：指本市品牌識別設計之圖像。
  - (三)實體使用：指使用本市吉祥物之實體偶裝。
  - (四)專用圖檔：指由本府製作關於本市吉祥物及新竹市商標之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立體形狀、影像及聲音等，或其他足以使民眾認知為本府所製作之專用圖檔。
  - (五)衍生性授權產品：指以專用圖檔為素材，為開發、產製，並經本府審核通過，授權之各類衍生應用之產品。
  - (六)商業使用：指以獲取商業利益或金錢報酬為目的，利用本市吉祥物實體偶裝或本市吉祥物及新竹市商標專用圖檔、衍生性授權產品之行為。
  - (七)非商業使用：指本府認定非基於營利目的利用本市吉祥物實體偶裝或本市吉祥物及新竹市商標之專用圖檔、衍生性授權產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公益目的或觀光推廣等利用行為。
- 四、申請人資格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及學校。
  - (二)經政府機關(構)合法登記之公私立團體(含法人)。
- 五、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本市吉祥物及新竹市商標運用相關申請表及切結書(附

件一至附件四)。

(二) 申請人核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政府機關(構)及學校免備文。

(三) 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納稅申報書收執聯；政府機關(構)及學校無須提供。

(四)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或物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

(一) 申請用途違反法令規定、公序良俗或有侵害他人權利之虞。

(二) 不符合公益性或有其他不適宜運用之情事。

(三) 其他足生損害本府權益之情事。

#### 六、申請期限：

(一) 實體使用：政府機關(構)及學校應於活動時間開始之日前十五個工作日提出，其餘申請案件應於活動時間開始之日前一個月提出。

(二) 專用圖檔及衍生性授權產品：政府機關(構)及學校應於使用期間開始之日前十五個工作日提出，其餘申請案件應於使用期間開始之日前三個月提出。

#### 七、申請人應負擔之費用及義務：

(一) 實體使用：

1、申請人支付偶裝相關費用(包含申請人自行聘請之操偶師、偶裝運送及消毒除臭等)。

2、如有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偶裝毀損或嚴重髒污，由本府委託之廠商報價修復，並由申請人負擔費用。

3、本府核准後，申請人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五千元整。於實體使用完畢後，有前目情形者，本府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退還，不足時，得追償之；若無爭議事項或待解決事項，本府無息退還保證金。申請人如為政府機關(構)及學校，得免收保證金。

(二)專用圖檔及衍生性授權產品：

1、本府核准後，申請人應繳納授權金(附件五)，並簽訂授權契約。但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構)及學校，無須簽約並得免繳納授權金；非商業使用者，得免繳納授權金。

2、製作之產品公開使用前，應提供成品予本府運用。

(三)本市吉祥物及新竹市商標之著作權及商標權均屬本府所有，申請人未經本府同意不得擅自任意裝飾或改變吉祥物或新竹市商標原貌。

八、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經同意運用者，其運用範圍、期間、限制及權利義務以契約定之。

前項契約簽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書面通知終止或解除契約，申請人不得異議：

(一)違反法令規定或公序良俗。

(二)實際運用情形與審核同意之申請內容不符。

(三)未經本府同意逕變更設計或提供第三方運用。

(四)不符合公益性或其他足生損害本府權益之情事。

## 新竹市政府各局處及學校 新竹市吉祥物實體使用申請書

主旨：為申請新竹市吉祥物實體使用，以作為公務宣傳使用，不得為營利目的與侵犯原作著作權，特此立書，以茲證明。

一、申請單位：

申 請 單 位		聯 絡 人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二、申請用途：

活 動 名 稱	
活 動 地 點	(吉祥物不得淋雨，場地不得潮濕或靠近火源)
活 動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使用吉祥物	<input type="checkbox"/> 皮卡 <input type="checkbox"/> 風寶 <input type="checkbox"/> 種子小夥伴(不須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吉 祥 物 出 席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吉 祥 物 歸 還 時 間	年 月 日
換 裝 備 勤 空 間 規 劃	<input type="checkbox"/> 四面全包帳篷 <input type="checkbox"/> 密閉室內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距離吉祥物工作地點_____公尺(本空間不得以洗手間替代)

三、相關附件參考(活動計畫書，如活動流程、場地示意圖等)

此 致

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

申請單位核章			
承辦人		科長	
城市行銷處審核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新竹市政府各局處及學校 新竹市吉祥物及新竹市商標專用圖檔及衍生性授權產品 非專屬授權運用申請書(非商業使用)

主旨:為申請新竹市吉祥物及新竹市商標運用，以作為公務宣傳使用，不得為營利目的與侵犯原作著作權，特此立書，以茲證明。

一、申請單位：

申 請 單 位		聯 絡 人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二、申請用途：

專 案 名 稱			
製 作 產 品	(一表一商品；如有多項產品，請分表填列)		
製 作 數 量	(如有多款設計，請詳列各款數量)		
使 用 圖 案 種 類	<input type="checkbox"/> 皮卡 <input type="checkbox"/> 風寶 <input type="checkbox"/> 種子小夥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使 用 期 間	自核准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 用 地 點	(請說明通路)		
申 請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用圖檔 <input type="checkbox"/> 衍生性授權產品    非專屬授權		

三、相關附件參考 (如設計樣稿、示意圖等)

此 致

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

申請單位核章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審核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申 請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申請人\_\_\_\_\_依據「新竹市吉祥物及新竹市商標運用須知」申請本市吉祥物實體使用，其使用經新竹市政府授權，茲保證所提之申請表及實際運用，並無違反法令規定、公序良俗，及其他足生損害新竹市政府權益之事實或行為，並保證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如因而他人主張相關權益時，概由申請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 蓋 章 )

負責人： ( 蓋 章 )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竹市吉祥物及新竹市商標專用圖檔及衍生性 授權產品非專屬授權運用申請表

申請人			
地址			
聯絡人		手機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專案名稱			
製作產品	(一表一商品；如有多項產品，請分表填列)		
製作數量	(如有多款設計，請詳列各款數量)		
使用圖案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皮卡 <input type="checkbox"/> 風寶 <input type="checkbox"/> 種子小夥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使用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使用地點	(請說明通路及縣市)		
使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使用—販售，售價：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使用—贈品、文宣 用途：_____；製作金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非商業使用，用途：_____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用圖檔 <input type="checkbox"/> 衍生性授權產品   非專屬授權		
申請人簽章	(公私立團體請蓋與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一致之公司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1、申請人應檢附文件：

- (1) 新竹市吉祥物及新竹市商標專用圖檔及衍生性授權產品非專屬授權運用申請表及切結書。
- (2) 申請人為公私立團體(含法人)應檢附核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政府機關(構)及學校免備文。
- (3) 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納稅申報書收執聯，政府機關(構)及學校無須提供。
- (4)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或物品。

2、請詳實檢附申請文件，如有補件狀況，使用期間起始日將往後順延。

3、申請人得以親送、電子郵件提供彩色掃描檔或郵遞方式向本府提出申請。

受理單位：本府城市行銷處觀光事務科

地址：300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

電話：03-5216121 ，傳真：03-5266021

## 切 結 書

申請人\_\_\_\_\_依據「新竹市吉祥物及新竹市商標運用須知」申請本市吉祥物及新竹市商標專用圖檔及衍生性授權產品，其使用經新竹市政府授權，茲保證所提之申請表及實際運用，並無違反法令規定、公序良俗，及其他足生損害新竹市政府權益之事實或行為，並保證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如因而他人主張相關權益時，概由申請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 蓋 章 )

負責人： ( 蓋 章 )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竹市吉祥物及新竹市商標專用圖檔及衍生性授權產品授權金收取標準

申請人資格	授權金金額
設立於新竹市並領有合法設立證明文件之店家(廠商)。	每項商品收取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之授權金，並於同意函核發之日期起授權二年。
非設立於新竹市並領有合法設立證明文件之店家(廠商)。	每項商品收取新臺幣五千元整之授權金，並於同意函核發之日期起授權二年。

## 新竹市吉祥物及新竹市商標運用須知 總說明

- 一、為推廣城市行銷，提升城市觀光宣傳效益，並有效管理新竹市吉祥物(以下簡稱本市吉祥物)及新竹市商標之運用，特訂定本須知。
-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各縣市針對吉祥物之授權及製作衍生商品等，多有訂定行政規則供申請者依循。例如：臺北市訂定「臺北市政府熊讚 Bravo 名稱及專用圖檔非專屬授權合作與邀約原則」、桃園市及新竹縣訂定「桃園市吉祥物運用須知」及「新竹縣吉祥物運用須知」，另高雄市未訂定行政規則，僅公告「高雄熊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非專屬授權使用計畫」提供申請者參考及運用。
- 三、本須知共計八點，其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第一點：訂定本須知之目的。
  - 第二點：吉祥物及新竹市商標運用之範圍。
  - 第三點：本須知之名詞定義。
  - 第四點：申請人資格。
  - 第五點：申請人應檢附文件及不予同意之情形。
  - 第六點：申請期限。
  - 第七點：申請人應負擔之費用及義務。
  - 第八點：申請結果之通知方式及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

草字木  
1

## 新竹市吉祥物及新竹市商標運用須知

規 定	說 明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廣城市行銷，提升城市觀光宣傳效益，並有效管理新竹市吉祥物(以下簡稱本市吉祥物)及新竹市商標之運用，特訂定本須知。	訂定本須知之目的。
二、本市吉祥物及新竹市商標運用，指商業或非商業之實體使用、專用圖檔、及其衍生性授權產品之非專屬授權。	吉祥物及新竹商標運用之範圍。
三、本須知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 本市吉祥物：指本府為宣傳城市觀光所設計之虛擬人物。 (二) 新竹市商標：指本市品牌識別設計之圖像。 (三) 實體使用：指使用本市吉祥物之實體偶裝。 (四) 專用圖檔：指由本府製作關於本市吉祥物及新竹市商標之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立體形狀、影像及聲音等，或其他足以使民眾認知為本府所製作之專用圖檔。 (五) 衍生性授權產品：指以專用圖檔為素材，為開發、產製，並經本府審核通過，授權之各類衍生應用之產品。 (六) 商業使用：指以獲取商業利益或金錢報酬為目的，利用本市吉祥物實體偶裝或本市吉祥物及新竹市商標專用圖檔、衍生性授權產品之行為。 (七) 非商業使用：指本府認定非基於營利目的利用本市吉祥物實體偶裝或本市吉祥物及新竹市商標之專用圖檔、衍生性授權	本須知之名詞定義。

<p>產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公益目的或觀光推廣等利用行為。</p>	
<p>四、申請人資格如下：</p> <p>(一) 政府機關(構)及學校。</p> <p>(二) 經政府機關(構)合法登記之公私立團體(含法人)。</p>	<p>申請人資格。</p>
<p>五、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一) 本市吉祥物及新竹市商標運用相關申請表及切結書(附件一至附件四)。</p> <p>(二) 申請人核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政府機關(構)及學校免備文。</p> <p>(三) 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納稅申報書收執聯；政府機關(構)及學校無須提供。</p> <p>(四)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或物品。</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p> <p>(一) 申請用途違反法令規定、公序良俗或有侵害他人權利之虞。</p> <p>(二) 不符合公益性或有其他不適宜運用之情事。</p> <p>(三) 其他足生損害本府權益之情事。</p>	<p>申請人應檢附文件及不予同意之情形。</p>
<p>六、申請期限：</p> <p>(一) 實體使用：政府機關(構)及學校應於活動時間開始之日前十五個工作日提出，其餘申請案件應於活動時間開始之日前一個月提出。</p> <p>(二) 專用圖檔及衍生性授權產品：政府機關(構)及學校應於使用期間開始之日前十五個工作日提出，其餘申請案件應於使用期間開始之日前三個月提</p>	<p>為確認申請單位使用吉祥物偶裝參與活動之地點、目的、方式，以及使用專用圖檔或製作衍生性授權商品之內容，因涉及商標使用及商品製作，訂定申請期限，以利主管機關審查。</p>

<p>出。</p> <p>七、申請人應負擔之費用及義務：</p> <p>(一) 實體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人支付偶裝相關費用(包含申請人自行聘請之操偶師、偶裝運送及消毒除臭等)。</li> <li>2、如有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偶裝毀損或嚴重髒污，由本府委託之廠商報價修復，並由申請人負擔費用。</li> <li>3、本府核准後，申請人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五千元整。於實體使用完畢後，有前目情形者，本府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退還，不足時，得追償之；若無爭議事項或待解決事項，本府無息退還保證金。申請人如為政府機關(構)及學校，得免收保證金。</li> </ol> <p>(二) 專用圖檔及衍生性授權產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府核准後，申請人應繳納授權金(附件五)，並簽訂授權契約。但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構)及學校，無須簽約並得免繳納授權金；非商業使用者，得免繳納授權金。</li> <li>2、製作之產品公開使用前，應提供成品予本府運用。</li> </ol> <p>(三) 本市吉祥物及新竹市商標之著作權及商標權均屬本府所有，申請人未經本府同意不得擅自任意裝飾或改變吉祥物或新竹市商標原貌。</p>	<p>明定申請人應負擔之費用及義務。因偶裝於戶外使用時，容易產生髒污或毀損，故申請實體使用偶裝，申請人應繳納保證金，如有須修復情形發生，可先由保證金中扣除相關費用後退還申請人，保障本府權益。</p> <p>申請人申請實體使用或申請專用圖檔及衍生性授權商品之使用，本於政府一體，簡化公務流程，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構)及學校原則只須申請核准，免簽定契約及繳納授權金，亦免付保證金。如申請目的非商業使用者(例如：公益宣傳等)，為增加本市吉祥物及新竹市商標之宣傳廣泛性，亦得免繳納授權金。</p>
<p>八、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經同意運用者，其運用範圍、期間、限制及權利義務以契約定之。前項契約簽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書面通知終止或解除契</p>	<p>申請結果之通知方式及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p>

<p>約：申請人不得異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違反法令規定或公序良俗。</li><li>(二) 實際運用情形與審核同意之申請內容不符。</li><li>(三) 未經本府同意逕變更設計或提供第三方運用。</li><li>(四) 不符合公益性或其他足生損害本府權益之情事。</li></ul>	
---	--



附件一

## 新竹市政府各局處及學校 新竹市吉祥物實體使用申請書

主旨：為申請新竹市吉祥物實體使用，以作為公務宣傳使用，不得為營利目的與侵犯  
原作著作權，特此立書，以茲證明。

### 一、申請單位：

申 請 單 位	聯 絡 人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 二、申請用途：

活 動 名 稱	
活 動 地 點	(吉祥物不得淋雨，場地不得潮濕或靠近火源)
活 動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使用吉祥物	<input type="checkbox"/> 皮卡 <input type="checkbox"/> 風寶 <input type="checkbox"/> 種子小夥伴(不須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吉 祥 物 出 席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吉 祥 物 歸 還 時 間	年 月 日
換 裝 備 勤 空 間 規 劃	<input type="checkbox"/> 四面全包帳篷 <input type="checkbox"/> 密閉室內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距離吉祥物工作地點_____公尺(本空間不得以洗手間替代)

### 三、相關附件參考(活動計畫書，如活動流程、場地示意圖等)

此 致

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

申請單位核章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城市行銷處審核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申 請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新竹市政府各局處及學校**  
**新竹市吉祥物及新竹市商標專用圖檔及衍生性授權產品**  
**非專屬授權運用申請書(非商業使用)**

附件2

主旨:為申請新竹市吉祥物及新竹市商標運用，以作為公務宣傳使用，不得為營利目的  
 與侵犯原作著作權，特此立書，以茲證明。

## 一、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	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 二、申請用途：

專案名稱	
製作產品	(一表一商品；如有多項產品，請分表填列)
製作數量	(如有多款設計，請詳列各款數量)
使用圖案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皮卡 <input type="checkbox"/> 風寶 <input type="checkbox"/> 種子小夥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使用期間	自核准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地點	(請說明通路)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用圖檔 <input type="checkbox"/> 衍生性授權產品 非專屬授權

## 三、相關附件參考(如設計樣稿、示意圖等)

此 致

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

申請單位核章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審核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新竹市吉祥物實體使用申請表

申請人					
地址					
聯絡人		手機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活動名稱					
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非商業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活動				
活動地點	(吉祥物不得淋雨，場地不得潮濕或靠近火源)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吉祥物 出席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吉祥物 歸還時間	年	月	日		
換裝備勤 空間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四面全包帳篷 <input type="checkbox"/> 密閉室內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距離吉祥物工作地點_____公尺				
	(本空間不得以洗手間替代)				
申請人 簽章	(公私立團體請蓋與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一致之公司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1、申請人應檢附文件：

- (1) 本市吉祥物實體使用申請表及切結書。
- (2) 申請人為公私立團體(含法人)應檢附核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政府機關(構)及學校免備文。
- (3) 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納稅申報書收執聯，政府機關(構)及學校無須提供。
- (4)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或物品。

2、請詳實檢附申請文件，如有補件狀況，本市吉祥物出席時間起始日將往後順延。

3、申請人得以親送、電子郵件提供彩色掃描檔或郵遞方式向本府提出申請。

受理單位：本府城市行銷處整合行銷科

地址：300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

電話：03-5216121 分機 547或526，傳真：03-5266021

## 切 結 書

申請人\_\_\_\_\_依據「新竹市吉祥物及新竹市商標運用須知」申請本市吉祥物實體使用，其使用經新竹市政府授權，茲保證所提之申請表及實際運用，並無違反法令規定、公序良俗，及其他足生損害新竹市政府權益之事實或行為，並保證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如因而他人主張相關權益時，概由申請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竹市吉祥物及新竹市商標專用圖檔及衍生性 授權產品非專屬授權運用申請表

申請人			
地址			
聯絡人		手機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專案名稱			
製作產品	(一表一商品；如有多項產品，請分表填列)		
製作數量	(如有多款設計，請詳列各款數量)		
使用圖案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皮卡 <input type="checkbox"/> 風寶 <input type="checkbox"/> 種子小夥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使用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使用地點	(請說明通路及縣市)		
使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使用—販售，售價：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使用—贈品、文宣 用途：_____，製作金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非商業使用，用途：_____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用圖檔 <input type="checkbox"/> 衍生性授權產品 非專屬授權		
申請人簽章	(公私立團體請蓋與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一致之公司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1、申請人應檢附文件：

- (1) 新竹市吉祥物及新竹市商標專用圖檔及衍生性授權產品非專屬授權運用申請表及切結書。
- (2) 申請人為公私立團體(含法人)應檢附核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政府機關(構)及學校免備文。
- (3) 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納稅申報書收執聯，政府機關(構)及學校無須提供。
- (4)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或物品。

2、請詳實檢附申請文件，如有補件狀況，使用期間起始日將往後順延。

3、申請人得以親送、電子郵件提供彩色掃描檔或郵遞方式向本府提出申請。

受理單位：本府城市行銷處整合行銷科

地址：300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

電話：03-5216121 分機 547或526，傳真：03-5266021

## 切 結 書

申請人\_\_\_\_\_依據「新竹市吉祥物及新竹市商標運用須知」申請本市吉祥物及新竹市商標專用圖檔及衍生性授權產品，其使用經新竹市政府授權，茲保證所提之申請表及實際運用，並無違反法令規定、公序良俗，及其他足生損害新竹市政府權益之事實或行為，並保證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如因而他人主張相關權益時，概由申請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竹市吉祥物及新竹市商標專用圖檔及衍生性授權產品授權金收取標準

申請人資格	授權金金額
設立於新竹市並領有合法設立證明文件之店家(廠商)。	每項商品收取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之授權金，並於同意函核發之日期起授權二年。
非設立於新竹市並領有合法設立證明文件之店家(廠商)。	每項商品收取新臺幣五千元整之授權金，並於同意函核發之日期起授權二年。

